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